

九

关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构成的决议¹

国际劳工组织大会，

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章程第三条，决定，

- (a) 表达对 Seydou Ba 先生(塞内加尔)在过去 18 年以来作为行政法庭的法官、副庭长和庭长为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所提供的有价值的服务；
- (b) 继续任命 Giuseppe Barbagallo 先生(意大利)、Dolores Hansen 女士(加拿大)、Michael Moore 先生(澳大利亚)和 Hugh Rawlins 爵士(圣基茨和尼维斯)，其任期为三年；并
- (c) 委任 Fatoumata Diakité 女士(科特迪瓦)，其任期为三年。